#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规范重载货车通行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制定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的大建设，砂石运输货运量越来越大，为保证道路沿线居民的出行安全及保证道路的使用寿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通知。

## **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超限超载对公路安全的危害性如下：**

1、诱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据统计，全国70%的道路安全事故是由于车辆超重运输引发的，50%的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与超重货物运输有直接关系，车辆超重货物运输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2、严重损坏了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超重货物运输车辆的荷载远远超过了公路和桥梁的设计承受荷载，致使路面损坏、桥梁断裂，正常使用年限大大缩短，不得不提前大中修。全国公路每年因车辆超重行驶造成的损失超过300亿元，给国家财产造成巨额损失。

3、导致了道路运输市场的恶性竞争。运输业户靠竞相压价承揽货源，以超重运输来获取利润，超的越多，赚得越多，形成了"压价一超重一运力过剩一再压价一再超重"的恶性循环，正常使用年限在10年左右的货运车辆2~3年后即报废，车辆超重货物运输造成道路运输安全水平降低，行业诚信缺失，严重损害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市场秩序，阻碍了现代道路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违背了社会公平原则，影响了道路交通运输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4、造成车辆"大吨小标"。汽车改装厂和修理厂为迎合车辆超重运输的要求，非法改装车辆，影响了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

1、超载运输对沥青路面的破坏形式

超重车辆使原设计的路面下沉、路面结构层厚度及沥青硅面层、半刚性材料基层、底基层压力不能满足现状要求，从而导致路面提前破坏。

(1)一次性作用。超限车辆由于其质量大，加之车辆的振动冲击作用，一次作用就可能使基层地面产生微裂缝，造成一次性破坏。

(2)车辙作用。沥青路面具有高温软化特性，尽管设施施工阶段采取了增加高温稳定性的措施，但在车辆长期作用下，仍会产生车辙。超限车质量大，速度慢，将会大大加快车辙的形成。

(3)剪切推移作用。车辆在制动、上下坡及转弯过程中，产生较大的推力，尤其是超限运输车辆，由于质量的增加，这种推力将大大加强，加速沥青路面的剪切破坏，使路面加速产生推移、拥包、坑槽等破坏问题。

2、超限超载运输对水泥路面的破坏

超限车辆对水泥路面同样有一次性破坏作用，使水泥混凝土面板产生裂缝。长期作用的结果是使水泥路面断板、碎板、板脚断裂、错台等病害现象经常发生并恶化，使水泥路面不能提供正常服务。

3.超限超载运输对桥粱的破坏形式

超限车辆会导致桥梁荷载组合超过其荷载包络范围，造成桥梁即时损伤，承载能力迅速降低，直至形成危桥。车辆超限严重进，即使设计标准较高的水泥混凝土桥梁，也不可避免桥梁的挠度增大，导致水泥混凝土过早开裂，引起钢锈蚀，缩短桥梁寿命。在桥梁薄弱环节，超限车辆引起伸缩缝接口的钢材开焊损坏，桥头填土下沉，产生桥头跳车，影响行车舒适性和安全。

全面规范重载货车通行有利于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工程建设。

## **工作目标**

坚持综合治理和部门管理相结合、路面治理与源头治理相结合、部门协作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统一标准尺度，依法进行管理，实现我县规范重载货车通行工作持续、稳定、有效开展。

## **主要内容**

（一）经济开发区企业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

（二）白塔畈镇广泰、六兴石料厂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从矿区道路沿S251（原省道210线）大顾店方向通行出县，对运输造成的道路设施损坏，由两家企业负责维护修复。

（三）古碑镇金寨县华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七邻石料厂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沿S331（丁青路）向古碑方向至高速道口通行出县，对运输造成的道路设施损坏，由该企业负责维护修复。

（四）双河镇大理石厂及金双石料厂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考虑车辆分流处理，沿S245（原省道210线）至梅山镇梅南路，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由公安交管部门发放车辆通行证，限时限量通过城区路段），空车按原线路返回。

（五）全军乡金江矿业石料厂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经S330（全铁路）、X316（小泗路）至金叶路方向，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空车按原线路返回。

（六）桃岭清淤项目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沿S443（金桃路）至X426（金沙路）、S245（原省道210线）、S330（全铁路）、X316（小泗路）至金叶路方向，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空车返回线路**：按照城区绕行线路至X316（小泗路）、S330（全铁路）、S245（原省道210线）至全军乡政府街道绕行掉头，沿S245（原省道210线）、大畈、双河、S443（金桃路）至桃岭清淤项目现场。

（七）南溪麻河清淤项目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沿S245（原省道210线）、麻河过水路面、S245（原省道210线）、夹河过水路面至S331（丁青路）丁埠方向上高速出县，空车按原线路返回。

（八）青山砂场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沿G529（原省道209线）至动车站连接线，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

（九）有特殊运输通行需要的货车，可按规定到县公安交管大队（渣土车到县城管局）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明。

## **创新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寨县规范重载货车通行领导组，分管县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县四治办要协调相关执法机关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完善人员配备，加大路检路查巡查执法力度、频次，严格依法查处违规运输重载车辆。

（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互联网、城区LED屏、发放致全县货物源头单位及货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等方式，广泛开展规范通行宣传工作，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重载货车运行的危害性和规范工作的重要性，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

## **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实质性内容**

**保障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巡查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要配备执法记录仪，着反光背心，夜间巡查要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相关预警提示设备。对违法堵塞交通、暴力抗法、聚集冲卡、寻衅滋事危及执法人员安全等行为，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下一步工作考虑。**一是联合交管、水利、国土、执法等相关部门，定期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巡查监管，把好货运源头装载关，确保车辆不超限不超载出场。二是做好超限超载货车行为事后查处，有效延伸管理时间和空间范围，提升公路治超的科技水平和执法能力

政策解读人：许远胜（运管所办公室负责人 05647067466）